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1. 守則條文 B.1.2 條規定須登載最新董事名單，並載列各人的角色及職能。這董事名單應披露哪些資料？

上市發行人應說明各董事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如適用）其於上市發行人的角色（譬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提名／薪酬／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等）。

《主板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B.1.2

《GEM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B.1.2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董事責任

2. 守則條文C.1.5訂明「一般而言他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若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出席股東大會，是否偏離這條守則條文？

聯交所期望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了解股東的意見，以便妥善履行職責。雖然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缺席單一股東大會通常不被視為偏離守則條文 C.1.5，但同一位董事持續缺席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偏離該守則條文。

《主板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C.1.5

《GEM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C.1.5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每月管理層最新資料

3. 若董事已閱覽每月管理層賬目，董事買賣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禁制期會否有任何變更？

不會，前提是每月管理層賬目不載有內幕消息。

《主板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D.1.2, 附錄C3 – 第A.2條

《GEM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D.1.2, 《GEM規則》第5.55條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4. 上市發行人向董事發出管理層最新資料 / 每月管理層賬目，是否有期限？

雖然守則條文D.1.2沒有訂明期限，每月最新資料應於月終後盡快提供予董事。管理層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對於讓董事能夠監察上市發行人的財務及營運狀況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情況至關重要。

管理層亦應及時回應董事就提供進一步資料的要求，以助其作出知情決策。

《主板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D.1.2

《GEM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D.1.2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內部審核功能

5. 聯交所對上市發行人的內部審核功能有甚麼期望？倘若上市發行人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其是否偏離守則條文D.2.2的規定？

雖然聯交所不擬訂明上市發行人該如何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但我們認為上市發行人可參考國際內部審核協會的「國際專業實務架構」。「國際專業實務架構」涵蓋了定義內部審核有效性的核心原則、內部審核專業實務的道德準則和標準，及協助內部審核師應用該標準的實施指南。

我們明白實際上，上市發行人僱用外聘服務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甚為普遍。上市發行人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予勝任人士並不算偏離守則條文D.2.2條。

《主板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D.2.2

《GEM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D.2.2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股東大會

6. 上市發行人能否將多項章程細則修訂列入單一特別決議案，以在股東大會審議？

上市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每個實質上獨立的議題提出單獨的決議案。例如，上市發行人不應將其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水平而對其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修訂的決議案和與該符合修訂無關的其他修訂的決議案捆綁在一起。

《主板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F.1.2

《GEM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F.1.2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公司秘書

7. 若一名人士任職集團內多家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但只是其中一家上市發行人的僱員，會否視為偏離守則條文C.6.1？

不會。

《主板規則》附錄C1 – 守則條文C.6.1

《GEM規則》附錄C1– 守則條文C.6.1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4年5月

有用資源

8. 上市發行人可在何處取得更多資源和指引以協助他們實踐企業管治？

上市發行人可參考以下資源：

- 香港交易所刊發並不時修訂的《[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 聯交所的[企業管治常規](#)專頁，一個包括企業管治的重要議題、香港交易所發布的培訓、指引和刊物以及外部參考資料的中央平台；
- 聯交所的「[董事會多元匯](#)」，包含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指引及數據；及
- 聯交所的「[INED Corner](#)」，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實用重點指引。

《主板規則》不適用

《GEM規則》不適用

首次刊發日期：2011年12月；最後更新於2025年5月

2024年修訂的實施

9. 2024年12月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總結》中所採納的《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修訂（「2024年修訂」）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7月1日。上市發行人何時須報告其有關2024年修訂的合規情況？

上市發行人須於其就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其有關2024年修訂的合規情況。這包括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強制披露規定及／或守則條文掛鈎的上市規則（例如《主板規則》第13.92(1)條 / 《GEM規則》第17.104(1)條（員工多元化政策）及《主板規則》第3.27B條 / 《GEM規則》第5.36B條（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合規情況。

舉例說明：

上市發行人	2024年修訂的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的上市發行人	就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年度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
財政年度年結日為6月30日的上市發行人	就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度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鼓勵上市發行人本著良好企業管治的精神，儘早遵守2024年修訂。

《主板規則》附錄C1

《GEM規則》附錄C1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

- 10. 2024年修訂包括上市發行人如未能符合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要求或未能設立強制性董事委員會，則須即時刊發公告的規定。如果上市發行人在2025年7月1日之後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應該何時刊發公告？**

聯交所的常問問題已載有相關刊發公告的指引，刊發公告的責任經2024年修訂編納成《上市規則》後繼續適用。因此，上市發行人應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時即時刊發相關公告。

《主板規則》第3.23, 3.27, 3.27C及13.92(2)條

《GEM規則》第5.33, 5.36, 5.36C及17.104(2)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5月